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3-4364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: 914403006188353093 (曾用名: 龙岗五联华声电子厂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18835309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汉民

单位住所地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达琦工业城

经查,职工徐碧灵(身份证号码: *****1180)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徐碧灵缴住房公积金合计979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年03月-2012年11月	979元

合计	979 元
----	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刘欢

联系电话：23958681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
2 层 A202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19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